

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

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發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學發展中心依業務需求召集成立「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與年度優良教師共同組成委員會，評選獲補助之課程教材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書及預算表經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，提交「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補助。
- 三、審查參考指標如下：
 1.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。(25%)
 2. 計畫書內容之創新度。(25%)
 3.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。(25%)
 4.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。(25%)
- 四、本審查標準經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審查表

申請案件編號：	申請單位及申請人：		
申請案件名稱：			
	審查參考指標	分數	意見
1.	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 25%		
2.	計畫書內容之創新度 25%		
3.	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25%		
4.	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25%		

分數總計：_____ 審查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